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董事會會議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載有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一日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載有（其中包括）新分拆建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落實新分拆建議。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如該公告所述宣派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支付之特別股息。

待董事會批准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尋求書面同意及召開類別大會和新股東特別大會，並為此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卜蜂國際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改分派及新分拆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類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新分拆建議及上市須待董事會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類別大會的批准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以及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宣派特別股息及經修改分派，方可作實。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因任何原因無法落實，將不會作出經修改分派。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